

# 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股权的有关问题的意见

(2016) 福衡律非讼第 036 号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拟转让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信禾公司）57%股权，就该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的依据及合规性以及贵公司拟向信禾公司提高财务资助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等事项，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贵司提供下列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关于转让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7%股权的公告》；
- 3、《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 4、《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1165号）；
- 5、《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1165号）；
- 6、《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字H-028号）；
- 7、《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

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贵公司拟转让子公司信禾公司 57%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1. 贵公司目前直接持有信禾公司 7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宝地产”）持有 30%股权，合计持有信禾公司 100%股权。

2. 贵公司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信禾公司 45%股权以评估后的价值人民币 19,715.49 万元转让给九龙江集团；与漳州市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信禾公司 12%股权以评估后的价值人民币 5,257.46 万元转让给通发地产。转让后，贵公司直接持有信禾公司 13%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欣宝地产持有信禾公司 30%股权，合计持有 43%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九龙江集团、通发地产、贵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公司均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漳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0.1.1 及第 10.1.2 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0.1.3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0.1.4 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

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0.1.5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规则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贵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前述第 3 点已述九龙江集团、通发地产、贵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公司均为漳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同时不存在九龙江集团或通发地产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担任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九龙江集团、通发地产与贵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6、本次股权交易事项，贵公司对所涉及的信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价进行转让，依法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作出决议，并依法进行了相关公告，现尚需国资部门审核批准及提交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贵司本次转让信禾公司 57%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贵公司拟向信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问题。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2、如前所述，在贵公司转让信禾公司 57%股权后，贵公司合计持有信禾公司 43%股权，信禾公司成为贵公司的参股公司，但信禾公司非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也不是贵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3、因项目开发需要，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拟在财务资助额度内与九龙江集团、通发地产按股比提供同比例借款给信禾公司，系属于向信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四节“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

据此，贵公司拟向信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此意见。

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俊忠、吕子雄

2016年11月7日